

证券代码：430328

证券简称：北京希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春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8-01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保函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额度金额人民币捌佰万元，额度期限 1 年，用途为开立国内非融资性保函，以公司自有资金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董事及高管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9 日